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中天泰龙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3）25号

河北中天泰龙铝业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中天泰龙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基地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北中天泰龙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租赁现有部分车间及办公楼，建设铝型材挤压生产线 10 条，购置挤压机、裁刀、中断锯、拉直机、定尺锯、冷机、冷床、天然气加热炉、时效炉等设备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生产铝型材 3 万吨。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2）77号，项目代码：2210-130271-89-05-155568，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 1#时效炉、1#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3#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时效炉、4#、5#、6#、7#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8#、9#、10#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以上各过程产生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5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 级，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要求，同时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中燃气锅炉要求，即颗粒物、SO₂和 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mg/Nm³、10mg/Nm³、30mg/Nm³ 的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小于 60%；煮碱槽煮碱工序产生少量碱雾无组织排放。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挤压工序冷却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挤压机采用冷机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厂区设置食堂、浴室、水冲厕所，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洗浴废水、冲厕废水、盥洗废水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 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噪声：项目产噪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空压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59t/a、 NO_x ：0.178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0.030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